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沈行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8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043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1888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「校園廉政微電影」徵稿競賽活動簡章各1份
(10010769_1093043557_1_ATTACH1.pdf、10010769_109304355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辦理「109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」活動
簡章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18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3年）學生。

(二)拍攝主題：以「清廉」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24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四)作品等級及獎勵辦法：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名，佳作3名，人氣獎1名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電洽專線（03）3322101轉

7556—7558，或寄信至10034617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

景美女中 1090512



MTAA1096003680

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0/05/12 文
交換章 16:30:37

訂

線